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LS/B/29/01-02  
電話：2869 9457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(2869 0720)及郵遞函件

香港  
金鐘道66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4樓  
律政司  
副法律政策專員  
黃繼兒先生

黃先生：

**《 2002證據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 》**

本人現提述上述條例草案第I部，即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予以強迫作證的問題。

條例草案此部分所涉及的爭議，與《1990年刑事訴訟程序(修訂)條例草案》所處理的相同，而該條例草案當時遭到立法局否決。政府當局可否就現時的立法建議與1990年條例草案提供一個比較(最好能以對照表的形式列出有關異同)？

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  
總主任2(3)

2003年2月10日

m4252